

# 眼正門宗

平實居士著



宗門正眼

公案拈提第一輯

(改版前書名：禪門摩尼寶聚)

平實居士 著

佛教正覺同修會

敬贈

ISBN 957-28743-3-0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佛教正覺同修會

宗門正眼／平實居士著。-- 二版。--  
市：正智，2003 [民 92]  
面：公分。-- (公案拈提：第1輯)  
原題名：禪門摩尼寶聚

ISBN 957-28743-3-0 (平裝)

1. 禪宗

226.65

920162

敬贈

宗門正眼

公案拈提第一輯

作者：平實居士

校對：何承化 曾邱賢 翁明麗 呂傳勝

出版者：正智出版社有限公司

一一台北郵政 73-151 號信箱

電話：〇二 28327495 28316727

傳真：〇二 28344822

郵政劃撥帳號：一九〇六八二四一

出版執照：行政院新聞局

局版北市業字第一〇一六號

總經銷：飛鴻國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231 台北縣新店市中正路 501-9 號二樓

電話：〇二 82186688 五線代表號

傳真：〇二 82186458 82186459

初版《禪門摩尼寶聚》：公元一九九七年七月 五千五百冊

二版《宗門正眼》：公元二〇〇三年九月 二千冊

售價：五〇〇元 《有著作權 不許翻印》

\*初版《禪門摩尼寶聚》可免費換取本書，詳見書末換書聲明。

## 改版自序

自公元一九九七年開始拈提公案以來，至今已歷六年。此期間，始從第一輯至第三輯之隱匿諸方大師名諱而作拈提，後於第四輯至第七輯中明指諸方大師名諱而作拈提；乃至此輯因印行第二版而改版重拈時，多就星雲法師所說禪宗公案而作拈提者，其間之風格與內涵等，多有改易之處；然皆必以古時證悟祖師之公案，佐以今時錯悟大師誤導衆生所解釋之公案，作爲舉例辨正之資料，藉古今真假開悟之公案，以提示參禪淆訛之處，令學人得以因此避開參禪時似是而非之邪見，期望因此能令學人得有悟道之正知見，日後緣熟時方有悟處；此即是余拈提古德之證悟公案、及今時諸方大師錯誤知見之用意所在也。此舉雖是禪門古風，然而如是純依古風、不通人情、一依正理之正行，絕非小根小器、迷信表相大師之學人所能認同者，是故如是禪門古風之正行，往往招致淺機學人之煩惱與誹謗抵制，絕對不利於余。雖然如是，爲救今時及後世參禪之學人，乃至欲救彼諸一知半解而誹謗我者，期能導入正道，卻又不得不爲，不能顧慮個人之利害得失。

此輯重新拈提古時諸祖證悟之公案，同時拈示今時大師錯悟禪法作爲佐證者，以星雲法師之數量居冠。此因星雲法師說禪、講公案時，豈只全然不知諸祖證悟公案之密意玄旨，乃

至對於公案文字所示之事相，亦處處滋生錯解，文字障極爲嚴重；是故書中星雲法師宣說之公案，有極多與古時公案本文內涵不符者。然因此書拈提公案之本意，不在彼公案語文及事相上著眼，而在公案之真實意旨上著眼；亦因舉其所說公案文字時，應忠於星雲法師原文之字詞，故對星雲錯解公案之內容等文字，皆依其原文舉示，不依公案原文內容加以更動改正。由此二緣，對於星雲所作公案之白話語譯錯誤，悉不給與拈提更正，純從星雲法師對禪理之誤解所顯知見錯誤，加以辨正；意欲藉此辨正，與古德證悟之公案比對，令學人得知真悟與錯悟之因由；然後提示證悟之關節，令諸學人易於證悟。是故書中雖有許多星雲所舉公案不符原文者，多不加以改動、舉證、分辨，唯除極爲嚴重之部份。

復次，星雲法師在數年前所說之《菜根譚講話》及《六祖壇經》演講中，自承尙未開悟成道（詳見其流通之光碟及錄影帶），爲示善意回應，余於公案拈提第七輯《宗門密意》中，乃有三年不擬拈提星雲法師之言。然今未及一年，觀察星雲法師已經言行不一、其言閃爍；已於近年發行之講禪書中，假【佛光禪師】之名以喻自己已經開悟，書中公然宣稱【佛光禪師】已幫助許多人開悟——尋回自己本來面目。似欲藉此而在死後獲得流「芳」千古之目的；則與前時宣講《六祖壇經》、《菜根譚》時之自謙未悟，已成白語相違之說，亦成就大妄語業。

如是書籍流傳久遠之後，亦必因此遺患後人、誤導後人，令後人繼續將其錯悟之知見加

以翻印流通，繼續誤導後世學人；今時平實若不指名道姓說出其「未悟言悟」之處，則不能救星雲法師免於大妄語業；猶如古時玄奘菩薩《成唯識論》之不指名道姓，導致後世仍然有人以安慧等錯悟者之論著繼續廣傳於當時乃至今世。若因余未曾指稱姓氏故，令後世不具慧眼學人，繼續印行星雲之著作而廣為流通者，必將再度誤導後世更多學禪者同犯星雲今日所犯之大妄語業；後世真悟者亦如今時之平實，若評論古人時，必遭當代崇古賤今之學佛人群起而攻，猶如今時之平實遭受圍剿；則將因為不便評論古人故，而使星雲諸書之錯誤知見繼續誤導學人同入邪路；是故今時平實必須指名道姓而舉證之，免除後人真悟時不便評論星雲之窘境；如是正行，得使今時後世學法者了知星雲之邪見，兼免星雲法師誤導眾生之罪業繼續擴大，免除星雲「以常見外道見取代佛法正見」之罪業繼續擴大延至後世、更增罪愆。

如是，星雲法師以未悟之身而有時示悟，有時復言未悟；乃是投機取巧、左右逢源之不誠實行爲，尙且不能契符儒家**正心誠意**之入門意旨，何況能是佛門謹守比丘戒律者所應有之心行耶？由是緣故，今時重寫公案拈提第一輯時，廢黜第七輯中所言「三年內不再加以拈提」之宣示，乃於此輯中繼續拈提之。如是作爲，實因星雲已非**正心誠意**之人，亦將因其妄以外道見取代佛法正見之故，而長遠遺患後人，焉可令余復以婦人之仁而故作不知？

禪宗之證悟破參極爲重要，若人能於禪宗祖師證悟公案中，覓得入處，便入大乘佛菩提

道之真見道位中，便得了知般若諸經密意，親見十方世界一切法界之實相；悟後進修，便可經由相見道位之修學，配合福德之修集而具足菩薩性，配合破邪顯正、救護衆生等十迴向行，而具足道種性，配合進修一切種智而漸漸通達般若，完成相見道位之觀行，發起初分道種智；再發起增上意樂，於佛前勇發十無盡願，便得入住初地之入地心位。凡此皆要依於禪宗之證悟如來藏作爲基礎，然後始能次第進修而漸次親證；是故，禪宗之證悟如來藏極爲重要，此是親證實相之唯一法門故，此是發起般若、通達般若之唯一入手處故，亦是一切修學大乘法之學人所應孜孜矻矻、記掛於心者。由是緣故，平實每年不辭辛勞，蒐集當代未悟示悟之錯悟大師說禪資料，加以拈提，令學人得以比對古時真悟祖師之證悟內涵，了知正邪異趣之所在，藉此救回被諸大師誤導之廣大學人，同得回歸正道，緣熟時便得悟入；亦藉此消滅彼諸未悟言悟之大法師等人，以著作遺害後世不知內情學人之重罪。

此書第一版原名《禪門摩尼寶聚》，共印五千五百冊，流通至今已歷七年；時日既久，隨諸學人慧學增上之故，已不符當代佛弟子參禪之需，應予改版。今觀初版之書名過長，學人大多難以銘記，今乘改版之便，乃易名爲《宗門正眼》，令諸學人容易記憶。復次，爲作較詳盡之拈提故，以較小之十二級字排版，以容納更多字數；並將每行增爲十二字，再將篇幅充實增加爲五百餘頁，共達二十四萬餘字，較第七輯字數超出四萬餘字，以符讀者參禪之需要。

由於字數超過極多，爲篇幅所限故，字體之縮小者乃是必然之事，難可避免；年事較高之讀者若解余意，其諒之乎！

改版之後，歡迎讀者將第一版書籍寄回，免費調換第二版新書；換書者免附回郵，亦無截止日期；今於序中乘便公佈，敬請讀者互相告知調換新書之事，照顧所有讀者之權益。復次，禪宗公案中祖師言語，本是古時中原河洛地區平常說話之口語、俚語，時隔千年，時空變易之後，卻已成爲古語；如是河洛古語，卻仍流通於今時台灣與閩南地區，懂得閩南語者若以閩南語而讀公案，反而易懂，今時中原人士若不學古時之河洛話，則反不易理解；爲令後人易於閱讀公案拈提，庶有悟入之因緣，此輯起改以現代通用白話口語拈之，儘量避免使用禪宗古時所用之中原河洛語，希望後人亦能容易理解余之公案拈提原意，令拈提之目的得以繼續有益於後世學人。茲以出版時至，乃略作數言，以之代序。

佛子 平實 謹序

時在公元二〇〇三年大暑



## 初版自序

修般若禪者，若不能一言之下使人開悟明心，即非真悟。世尊說法，觀衆生根器之善者而為明說，一言之下，百萬人天悟無生忍，豈有說不出口之理？但非其人不可說爾。何以故？不許密意為外道盜法者所竊故，不許未具信之佛子聽聞故。若為彼等明說密意，必生疑謗，壞如來法，故不許明說，非無法一言明之。故佛云：「若與法城作障礙者為是大賊，毀壞法城，盜我密法向外道說。是人常來我所，我與共語示其教法，不說密要。」佛尚不為此等人說密要，何況吾人焉敢違佛旨意？為免宗門正法被不具信佛子及外道盜法者所壞，故不得不隱其密意，藏之於言語機鋒，非無法明說也。

當知一切外道無有能破佛法者，唯有不具信佛子忽聞真如密意而不能忍者，能破佛法，毀壞法城。是故佛云：「舍利弗！如是因緣如來悉知：我諸弟子以種種門、種種因緣、種種諸見，壞我正法。」佛告迦葉：「我般涅槃七百萬歲後，是魔波旬漸當壞亂我之正法。譬如獵師身服法衣，魔王波旬亦復如是作比丘像、比丘尼像、優婆塞像、優婆夷像，亦復化作須陀洹身、乃至化作阿羅漢身及佛色身。魔王以此有漏之形作無漏身，壞我正法。」故末法佛子不應著相，魔化作比丘或優婆塞，非肉眼天眼之所能辨，唯有法眼能知。今人不知，每以末學此世

現在家相而未之信，每以月溪法師現出家相而迷信不疑，乃未具道眼所致也。

為有魔化比丘、比丘尼把持部份伽藍，穿如來衣、吃如來食，以如來法毀如來法，致使正信比丘二衆必須遠離，不能安住寺院，或於山林割茅結蓬，或於市廛建立精舍，清淨自修。末法佛子大多不知其故，著於名聲表相，捨諸離居淨修比丘二衆，夤緣攀附大名聲、大道場，少有宗門正法之可得者。

錯悟之師每喜說言：「言語道斷、心行處滅，故明心開悟非言語之所能說。」此則顯示彼為錯悟或未悟。開悟明心所證之真心自身「言語道斷、心行處滅」，然不妨妄心依舊並行運作；妄心可以一言語指陳「言語道斷、心行處滅」之真心所在，非無法明說也。末學多次闡釋此理，未具信之見慢禪子仍未能信，堅執將彼能知之心藉修定之法，進入無覺無知之境中，謂為「能所雙亡」，以此為悟，錯解能所雙亡之義。此乃錯將未到地定作為般若禪——智慧，便錯認已臻能所雙亡之境，便生見慢，謗一切人。猶不知此乃未到地定境界入出之法：「境界分段計著生」，意識境界有出有入之法也；以此為悟，乃大妄語也。是故明心開悟，非無法一語道破，乃至不需言語，便能使人剎那相應，悟明本心。歷代諸祖大多如是，或棒或喝、或鋤田擇菜、或吃飯喝水，一剎那間便得悟去，非以打坐進入定境之無覺知言語謂之為悟。

世尊住世亦曾明說真如密意，言下數億人天夜叉悟無生忍——開悟明心。真悟之人皆能如

此，而不肯為者，第以吾人非如世尊能觀衆生根器，恐信不具足者聞之謗法，故不可明說。昔年佛說法華，尚有五千阿羅漢退席不信，何況今處末法，去聖日遙，禪子頗多崇古貶今、賤近貴遠、崇拜表相名聲者；信未具足，執見取見而生見慢，不信末學所言，乃可逆料。末學早年不觀根器而為多人一時明說密意，有部份人因無參究之過程體驗，故令般若慧難以生起；復因信不具足，聞之反生疑謗；執能知之心為「我」，不能忍於如來藏之無生，乃改信月溪法師邪法，為我《護法集》所破而不能自圓其說，視為奇恥大辱故，乃以謠言對末學作人身攻擊，其誹謗內容之荒誕不經，簡直匪夷所思，令人瞠目結舌！

末學自弘法以來，既不收學費，亦不受供養，復隱其本名、不求名聞，乃竟著書立說而得罪諸方大老，所為何事？唯欲維繫宗門正法命脈而已。吾早期同修中之信不具足者，已因否定真正之如來藏而不能忍於如來藏之本來無生，堅執七轉識境界為我、我所，追求有入有出之意識境界而退失無生忍；如佛預記，絲毫不爽。今諸同修少有枝葉，多屬貞實，能了知七轉識之虛妄，能忍於阿賴耶識之本來無生，故能信解《楞伽經、成唯識論》，殊堪告慰。

既於明說之弊有所體驗，乃改絃易轍，縮小規模，捨大量而求質精，冀宗門正法綿延不絕，能至彌勒世尊降世。然雖如是，仍須勉力摧邪顯正，建立佛子正知正見，乃有此書問世。然疑者恒疑，末學雖於書中多所指陳，必不能使信，皆往世疑根未斷，今生著於表相故也。

凡此等人，非此書所能起其信，須俟彌勒世尊降生說法時，彼方得信。故此書之問世，乃為信根慧根淳熟者，非為彼等。

末學作此公案拈提，曾於雜誌連載半年，未開頂門眼而自以為悟者，不解密意，故於末學多所誹謗，謂我貢高我慢……等。殊不知公案拈提之摧邪顯正，向來一針見血，無比尖銳，自古風格如是。末法濁世，欲殺禪子見慢，更須如是。此則要憑大慈悲所生之仁心勇氣，及所生之無我智慧，方敢為之；世間悟者少有敢能偶一拈提者，何況結集流通，得罪當代名宿？何利於己乎？故此公案拈提之問世，乃因慈悲及為護法，非為貶抑諸方。未審諸方老宿有能諒解末學者否？

復次，學人閱此公案拈提，若有「悟者」誹謗否定我所說者，學人無妨對彼恭敬供養，從彼修學；或三年、或十載，俟彼悟者為汝印證後，即以彼之印證內容，對照《正法眼藏—護法集》，及佛說諸唯識系如來藏經典，以及《成唯識論》，若皆能印證契合，乃是真悟。真悟則能具足了知此書公案拈提之密意，亦能「理解」拙著《正法眼藏—護法集》之真義。若彼之印證內容，不能以諸唯識經論印證，不能解知此書公案拈提之密意，即是錯悟，應速捨棄，改絃更張，重新修學，方是智者。

吾諸同修，凡曾經歷參究過程而體驗者，皆能以《如來藏經、楞伽經、成唯識論》印證，

故能忍於如來藏之無生而不退轉。彼諸退轉者，因無參究如來藏之過程體驗，於真正之如來藏不能安忍，乃不信我法，不信《如來藏經、楞伽經、成唯識論》，而落入意識境界，或以一念不生時寂照之靈知心為真如，或以定中能觀能知之心為真如，或以妄想所得之虛空中的勝性、能量、覺知性為真如，或以入定而捨去覺知之心為真如，皆屬錯悟，末學已於《正法眼藏——護法集》中多所破斥。彼等將來設或另立他說，亦皆不出《正法眼藏——護法集》書中（初版所附《生命實相之辨正》）所破斥之範圍，無能超越；必落入斷常入出二邊，非中道法。唯有如來藏——異熟阿賴耶識——非斷非常，明此心者方是證悟，方是中道。唯願禪子索閱拙著餘書，細心體會，明辨邪正，方是智者。至於他人加之於末學之人身攻擊，一笑置之可也。

譬如 佛陀在世時，外道無有能破其法者，乃設計誣陷世尊，多所中傷；無智者便信受而共同誹謗世尊，成就大惡業。再如鷲搖魔羅殺害九百九十九人，然無妨得度，成大阿羅漢。此阿羅漢，吾等可不敬信供養乎？三如諸大羅漢斷盡思惑，乃一切人天福田，而仍有瞋慢習氣對人，吾人於彼聖眾仍應恭敬供養，不可因其身口意行習氣而有異心。

今有宣稱已悟之人，於我《正法眼藏——護法集》所說不能印證，深覺顏面有失，生大瞋恚，乃對末學多所中傷，以茲洩憤。彼諸反應，事屬必然，無足為奇。此界眾生剛強難度，當年世尊尚且不免衆生誹謗，我何人斯？獨能得免？若明此理，何有牽縈？末學於諸中傷謬

言，耳聞已多，習以為常，不忤不逆。然諸禪子或有一時不察者，往往落彼情見中；恐障聖道，故於此序中先行提醒，方能心平氣和，於此書中探究真實。若能誠心探究，此生或有悟處亦未可知。

此公案拈提之不同於祖師所作者，一為擷示「錯悟」知見予以分析，二為配合聖言量以資佐證，三則提示「開悟非即是佛」，僅見道爾。四乃兼示修道次第，以免狂禪生慢，障斷思惑。凡此皆為護持宗門正法、消弭狂禪、落實佛法而作，期能「宗、教」合一，正法永住。仰惟諸方大德、一切善信，體察下情，共護宗門正法。

菩薩戒子 蕭平實 謹序

時惟公元一九九六年隆冬

# 案 門

1. 夾山落水……001
2. 忻州打地……007
3. 寶壽打釘……012
4. 大隨隨他……017
5. 金牛飯舞……024
6. 趙州教去……028
7. 趙州喫茶……032
8. 趙州洗鉢……037
9. 大覺付箭……042
10. 投子勿說……049
11. 雪竇劃一……055
12. 保福量鑊……059
13. 靈照跳舞……066
14. 雪峰相見……073
15. 鹽官古佛……083
16. 南泉毬子……088
17. 洞山三頓……092
18. 百丈傳語……100
19. 馬祖證明……104
20. 藏白海黑……108
21. 章敬無性……115
22. 章敬破圓……121
23. 鵝湖點空……126
24. 馬祖看水……131
25. 麻谷翹足……136

26. 南泉翹足……142
27. 南泉非心……145
28. 歸宗拋圓……150
29. 道信舉足……155
30. 汾州正鬧\*……159
31. 南泉賺殺……166
32. 南泉斬貓……173
33. 南泉祭祖……178
34. 高峰有主……181
35. 溫州卓地……186
36. 龐蘊舉托……192
37. 西園沙彌……198
38. 百靈得力……202
39. 不思善惡<sup>之一</sup>……207
40. 不思善惡<sup>之二</sup>……215
41. 馮山割禾……220
42. 馮山徹困……224
43. 馮山出井……227
44. 東山善巧……231
45. 佛不知有……235
46. 趙州撲鉢……242
47. 趙州石橋……247
48. 趙州私鹽……250
49. 智藏東立……254
50. 子湖看狗……258

\* —— 錯悟之公案

# 正 眼

51. 甘贄問心……263  
52. 秘魔木叉……267  
53. 靈訓寒途……271  
54. 趙州布衫……274  
55. 襄州舉筆……277  
56. 慧可安心……281  
57. 靈樹展手……285  
58. 俱胝一指……289  
59. 道吾舞劍……293  
60. 尊宿種瓜……297  
61. 尊宿側掌……303  
62. 霍山禮拜……307  
63. 資福不瞎……315  
64. 西院非棒……318  
65. 石頭露柱……322  
66. 道悟拋枕……327  
67. 丹霞喫飯……334  
68. 長髭點眼\*…338  
69. 龍潭吹燭……343  
70. 德山不病……348  
71. 藥山決疑……351  
72. 雲天水瓶……357  
73. 道吾添水……362  
74. 石鞏扣絃……367  
75. 德山頭落……373  
76. 德山拄胸……378  
77. 德山老婆……386  
78. 平田檢點……390  
79. 棗山垂足……396  
80. 翠微竹短……402  
81. 投子漆桶……410  
82. 投子善爲……416  
83. 投子捨杖……422  
84. 投子推胡……427  
85. 瀉山米蟲……434  
86. 月溪打人……438  
87. 歸宗不聞……447  
88. 道吾不道……454  
89. 洞山睹影……460  
90. 洞山不入……465  
91. 雲巖路絕……473  
92. 洞山不病……482  
93. 神山過水……487  
94. 夾山展鉢……495  
95. 巖頭兩重……500  
96. 巖頭側身……508  
97. 巖頭牢關……514  
98. 巖頭活人……520  
99. 牛頭怖佛\*…526  
100 來果指心\*…540



## 第一則 夾山落水

澧州夾山善會禪師

師於未悟之前出世接人，該練三學，說法無礙，自以為悟。

後因道吾禪師指示，往見船子德誠禪師，乃易服詣華亭，適船子禪師鼓漿而至。船子禪師問：「座主住甚寺？」夾山曰：「寺即不住，住即不似。」船子曰：「不似，似個什麼？」夾山曰：「目前無相似。」船子曰：「何處學得來？」夾山曰：「非耳眼所到。」船子乃笑云：「一句合頭語，萬劫繫驢橛。垂絲千尺，意在深潭；離鈎三寸，速道！速道！」夾山擬開口，船子便以船篙撞落水中，夾山因而大悟。船子當下棄舟而逝，莫知所終。

星雲法師云：《有一學僧去拜訪越溪（疑係指稱香港之月溪法師）禪師，問道：「禪師！我研究佛學、儒學二十年，但對於禪道卻一竅不通，你能指示我一些嗎？」越溪禪師並不開口，只是迎面打了他一巴掌，嚇得學僧奪門而出，心想：「真是莫名其妙，我一定要找他理論。」正在生氣的學僧，在法堂外碰到首座老禪師，老禪師看他一臉怒相，就和靄地問道：「出了什麼事嗎？到我那裡喝杯茶吧！求道的人有什麼事值得生氣呢？」學僧一邊喝茶，一邊開始抱怨越溪禪師無緣無故打他。當學僧這麼一說時，冷不防老禪師立即揮手也打了他一巴掌，手上的茶杯嘩啦一聲掉在地上，老禪師道：「剛才你說已懂得佛法儒學，只差一些禪道，現在，